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周口市中心血站核酸实验室净化工程消防设计

工程地点：周口市中心血站院内

合同编号：2024-附04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周口市中心血站

设　计　人：周口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定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发包人：周口市中心血站

设计人：周口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周口市中心血站核酸实验室净化工程消防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核实实验室净化工程消防设计					√			40000
2									
3									
合计									40000
注：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设计内容：所列项目施工图。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房屋鉴定报告	1	签订合同后3日内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套	20天工作日	从付定金当日计算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肆万元整（40000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20	8000	签订合同后3日内
第二次	80	32000	交付图纸时，付清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

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设计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

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设计质量低劣而引起的返工，负责修改或补充，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实际损失按国家相关法律条文执行。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退还定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必要时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双方认可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双方均应当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6本合同一式 叁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壹 份。

8.7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8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周口市中心血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2024年7月10日

设计人名称：周口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周口市文明路南段40号

邮政编码：466002

电　　话：0394-8528367　18638070005

传　　真：0394-8363179

开户银行：工行周口分行

银行帐号：1717020509021088878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2024年7月10日